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 2017-012 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016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